

權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2.12.25
編 號	3021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1轉223
 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cdc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核能安全委員會112年12月8日核綜字第11200185152號函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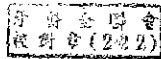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核能安全委員會有關修正發布施行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112年12月8日核綜字第11200185152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編 制 功 主 委 決 行
 委 員 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李英源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73

傳真：(02)8231-7833

電子信箱：yyli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核綜字第1120018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
年12月7日以核綜字第112001851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
刊載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usc.gov.tw/>) 施政與法
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體系/綜合規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組及所屬機關、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單位或團體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組法規事務科

